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開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開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更正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紙上燃燒吸食煙霧方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  
03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  
05 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玟蓓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5100號

24 被 告 梁開榮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6 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梁開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4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4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15  
05 時2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06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  
07 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08 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上述時日為警採集  
09 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梁開榮之自白。

15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6 號：0000000U023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7 對照表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陳旭華